

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2017 年度，省编办主办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4 件，均按时办结，代表满意率 100%，具体如下：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197 号建议的答复

彭四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落实我省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建议》收悉，经我办会省教育厅，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的有关情况。2002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 号）精神，省编办、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提出了《江西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与管理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该“意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是根据高中、初中、小学等不同层次和城市、县镇、农村等不同地域，按照学生数与教职工规定的比例核定，并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对内地中小学民族班、寄宿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安排教师脱产进修、山区湖区教学点等因素再增加 3.5% 的编制。为解决农村教学点编制偏紧、特殊教育学校编制问题，省

编办、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出台赣编办发〔2007〕5号、赣编办文〔2008〕108号文件，明确教学点班师比1:1.5，特教学校师生比1:6。按照上述编制标准，我省先后启动两轮全省范围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2003年，全省共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370219名（包括2003年以来中央、省属和地方企业自办中小学移交地方后核定的教职工编制）；2008年，全省共核定385332名，比2003年增加15113名，增幅4.08%。2008年统一核定之后，结合宜春、南昌等地以及省直高校附属中小学实际，2010年又增加中小学教职工编制3351名。目前，我省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共有388683名，实有在编359769人（截至2016年10月），空编28914名。各市县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内，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做好编制的动态调整与统筹使用工作。

二、中央有关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的主要精神。一是**严格控制人员编制总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多次强调严控机构编制，要求财政供养人员和机构编制“两个只减不增”，要求各地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盘活用好机构编制资源，向改革要编制、向管理要编制、向信息技术要编制，确保行政、事业编制总量不突破2012年底基数。二是**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2014年，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出台《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明确将县镇、农村中小学教师编

制标准统一到城市标准：高中师生比为 1: 12.5，初中为 1: 13.5，小学为 1: 19。要求各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做好统一编制标准，促进城乡中小学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坚持从严从紧，严格控制编制总量；加强部门配合，做好动态调整与统筹使用工作；考虑实际需求，对农村边远地区适当倾斜；加强督查监管，严格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等各方面工作。

三、我省正抓紧制定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具体实施办法。中央编办发〔2014〕72号文件下发后，我省高度重视实行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工作。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加强调研，摸排情况，听取建议，分析现状，测算数据，研究形成了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实施办法，核心内容有：将我省的编制标准提高到全国的标准，实行城乡统一，动态调整，省管总量、市管调剂、县管使用。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调研论证，完善政策内容，计划上半年出台文件，促进我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再上台阶。

四、公办幼儿园编制有关情况。按照学前教育与中小学教育的不同特点，公办幼儿园与中小学使用各自编制，按照中央“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规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必须用于公办中小学教职工人员。一直以来，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要求，在管理权限内核定、调整公办幼儿园编制，加强公办幼儿园的机构编制管理。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2011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学

前教育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1〕21号），为制定相关贯彻落实措施，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调研。2012年，我办配合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城市、乡镇中心、农村三类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下一步，我办将继续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积极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深入调研，科学制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核编办法，妥善解决我省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问题。

衷心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注和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理解！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272号建议的答复

汪培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上饶市成立正县级的婺源国家乡村旅游度假实验区的建议》（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72号）收悉，我办对此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婺源立足现有生态文化资源，着力发展旅游业，实现了从基础农业县到旅游大县、从偏僻山区到全国旅游胜地、从资源优势到品牌优势的三大转变，其旅游产业呈现井喷式发展，被外界誉为“中国的最美乡村”。就此，上饶市编委提出要求设置婺源国家乡村旅游度假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正处级，作为上饶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今年3月婺源县政府就设置婺源国家乡

村旅游度假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情况汇报。

来文收到后，我办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调研，提出设立婺源国家乡村旅游度假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的初步方案。但考虑到成立这一机构与婺源县现有工作部门是否会造成新的机构重叠、职责交叉，需要进一步论证。因此，我们积极与上饶市编办沟通，按机构编制分级管理原则，待上饶市编办研究提出管委会与婺源县现有工作部门统筹设置方案、厘清相关职责后，我们将尽快提出意见。

衷心感谢您对机构编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359 号建议的答复

赖玉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科学配备教师编制的建议》收悉，经我办会省教育厅，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公办中小学教教职工编制管理的有关情况。2002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 号）精神，省编办、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提出了《江西省中小学教教职工编制

核定与管理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该“意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是根据高中、初中、小学等不同层次和城市、县镇、农村等不同地域，按照学生数与教职工规定的比例核定，并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对内地中小学民族班、寄宿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安排教师脱产进修、山区湖区教学点等因素再增加 3.5% 的编制。为解决农村教学点编制偏紧、特殊教育学校编制问题，省编办、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出台赣编办发〔2007〕5 号、赣编办文〔2008〕108 号文件，明确教学点班师比 1: 1.5，特教学校师生比 1: 6。按照上述编制标准，我省先后启动两轮全省范围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2003 年，全省共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370219 名（包括 2003 年以来中央、省属和地方企业自办中小学移交地方后核定的教职工编制）；2008 年，全省共核定 385332 名，比 2003 年增加 15113 名，增幅 4.08 %。2008 年统一核定之后，结合宜春、南昌等地以及省直高校附属中小学实际，2010 年又增加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3351 名。目前，我省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共有 388683 名，实有在编 359769 人（截至 2016 年 10 月），空编 28914 名。各市县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内，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做好编制的动态调整与统筹使用工作。

二、中央有关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的主要精神。一是严格控制人员编制总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多次强调严控机构编制，要求财政供养人员和机构编制“两个只减不增”，要求各地按

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盘活用好机构编制资源，向改革要编制、向管理要编制、向信息技术要编制，确保行政、事业编制总量不突破 2012 年底基数。二是**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2014 年，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出台《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 号），明确将县镇、农村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统一到城市标准：高中师生比为 1: 12.5，初中为 1: 13.5，小学为 1: 19。要求各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做好统一编制标准，促进城乡中小学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坚持从严从紧，严格控制编制总量；加强部门配合，做好动态调整与统筹使用工作；考虑实际需求，对农村边远地区适当倾斜；加强督查监管，严格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等各方面工作。

三、我省正抓紧制定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具体实施办法。中央编办发〔2014〕72 号文件下发后，我省高度重视实行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工作。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加强调研，摸排情况，听取建议，分析现状，测算数据，研究形成了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实施办法，核心内容有：将我省的编制标准提高到全国的标准，实行城乡统一，动态调整，省管总量、市管调剂、县管使用。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调研论证，完善政策内容，计划上半年出台文件，促进我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再上台阶。

衷心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注和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理解！

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372 号 建议的答复

陈和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城市管理部门列入政府组成部门的建议》（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372 号）收悉，我办对此认真研究，会同省法制办答复如下：

一、统一机构名称等事宜。《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 号）下发后，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我办配合省住建厅、省政府法制办代省委省政府草拟了《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经多方征求意见并反复修改完善后，由省委、省政府以赣发〔2016〕15 号文件正式印发。您在建议中提出的有关事项在该文件中已有体现。一是对城市执法机构的性质进行了明确：“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统筹解决好机构性质问题，具备条件的应当纳入政府机构序列。”二是对城市执法人员身份编制问题进行了明确：“统筹解决好执法人员身份编制问题，在核定的行政编制数额内，具备条件的应当使用行政编制。”下一步，省编办将按照赣发〔2016〕15 号文件要求，积极配合省住建厅，在 2017 年底前督导完成市、县政府城市管理领域的机构综合设置，您提出统一机构名称的建议我们

将充分考虑。由于机构编制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中央对市、县政府的行政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均有规定。市、县城市执法机构是否列为政府工作部门、执法人员是否使用行政编制，由市、县政府根据工作实际，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内因地制宜确定。省编办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在规定的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内，将城市执法机构列为政府工作部门，人员使用行政编制。

二、加快城市管理立法工作。省政府法制办书面答复我办，《江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已纳入省人大立法规划项目库，省政府法制办和省建设厅已开展了前期调研，待项目成熟后，将列入江西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衷心感谢您对机构编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